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 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 標售內容：

標售案名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標的	數量 (依現場為準)	清運期限	押標金	備註
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	本市板橋區華江抽水站旁空地	搬運	挖土機、廢鐵	如後附	自機關核准放行日起15個日曆天內	新臺幣4萬元整	本標案物件以現場勘查為主，決標交貨後自行負責清運與保管責任。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清運所生利益及危險，概由得標人自行承受負擔。

### 二、 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廠商屬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詳見「資格文件審查表」。

### 三、 現場勘查：投標人得於107年10月8日17時00分前，洽承辦人陳先生安排勘查(電話(02)8969-9596分機319)。

### 四、 押標金：

投標人投標須同時繳交押標金4萬元整，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 投標人投標需同時繳交押標金4萬元整，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為受款人之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保證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送達指定地點。開標後未得標之投標人將退還押標金；開標後得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在確認無不符合投標人資格情事且完成標價價金及履約保證金8萬元繳納後退還。

### 五、 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1.標單 2.押標金票據 3.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4.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5.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6.投標廠商聲明書，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資格文件審查表、價格文件審查表」之規定。
-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於截標時間內送達至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秘書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1樓)。(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 (三) 已完成送達程序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不得塗改變造，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

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 標單內廠商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登記文件所蓋印章相同。

六、 領標期限及方法：107年9月27日至107年10月8日止，上班時間親洽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管隊(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1樓)索取投標文件。

七、 截標時間：107年10月9日上午10時00分整前寄達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秘書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1樓)。

八、 開標日期及地點：107年10月9日上午10時30分，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6F會議室開標(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6樓)。

九、 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標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 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二) 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1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招商機關得僅對「最高標價」及招商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期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招商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四)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五)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投標廠商聲明書)不齊全者視為無效。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為無效：

1、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文件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3、 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發給之投標單、投標信封(包括影本)者，或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4、 投標文件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填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5、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6、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7、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 (一)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有效標一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底價最高標者為得標。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外，依決標前各投標人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人加至決標價後決標。

十二、標售價金之繳納：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 10 日內向本處一次繳清標售價金及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8 萬元整，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三、棄權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二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洽第三高標人，依序辦理。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五、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繳納標價及履約保證金後，由本處派員辦理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書面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辦理，本處放行後得標之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清運期限內運離本案標售標的，且將清運現場清潔回復原狀完竣，違者依契約書罰則處理，其餘規定詳見契約書樣稿。

十八、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66 號。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等物標  
售標單

標 的 物	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
押 標 金	<input type="checkbox"/>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附郵政匯票_____張，匯票號碼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 價 總 額 (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投標須知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經親自前往勘 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 償。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行號印章：</span> 負 責 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負 責 人 印 章：</span>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_\_\_\_\_ (本公司、廠、行...等)參加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以代存方式退還。
- 以入互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備註
存款行庫	地 址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財物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帳 號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投 標 者：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標售案第1次招標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6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103條第2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第39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7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9	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是否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10	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		
<p><b>特別聲明：</b>貴機關如有查明本案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p>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p>			
<p>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p>			
附註	<p>1. 第1項至第10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如勾「否」但與真實不符者,其處置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前。</p> <p>2. 第11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如本採購案有2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p>		

外標封 編號：

標售案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標售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1 樓秘書室

新 北 市 政 府 高 灘 地 工 程 管 理 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下列資料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標售案

第 1 次標售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標售案

第 1 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憑證為正本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現)所簽以「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為受款人之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4 萬元？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標售案

第1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2. 公司或行號。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或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啟動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 ※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如有部分印章闕漏者，本機關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華江抽水站旁空地之沒入物」標售案

第1次招標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標單及估價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估價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